

二二五九(二十二).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問題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

又覆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事宜之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

鑒悉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¹

計及第二十二屆會討論訓練本國技術人員以謀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問題時，各方對於審議發展中國家所有各階層此種人員外流問題之重要所表示之意見，

一．請尚未辦理事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彼等參酌聯合國發展十年首五年之結果就秘書長報告書所擬具之意見及評議，² 送達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編製大會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所要求之報告書，其中應參酌聯合國系統內主管機關所進行之研究，包括發展中國家各階層技術人員外流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此項報告書；

三．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上項報告書之編製作切實貢獻。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四(二十二). 外來資源之流入 發展中國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6855。

² 已公佈之意見與評議，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Rev.1 and Add.1 and 2。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重申亟須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經由多邊與雙邊協助方案，並經由私人資本之移轉，盡可能逐漸增多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外來資源並放寬提供此種資源之條件，

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業已採取步驟增多流入發展中國家之資源並放寬提供此種資源之條件，殊堪讚佩，

察悉若干其他已發展國家流出資源之減少，且其條件亦未見改善，至為關切，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³ 內中論述影響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能力之各種因素，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影響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能力之各種因素所提報告書；

二．請已發展國家注意，需要大量增加其以各種方式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之多邊及雙邊協助；

三．鑒悉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資源移轉之目標及其實施進度之意見，尤其下列各項：

(a) 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之程序及機構如作適當更改，可減少移轉數量與品質發生衝突之危險；

(b) 訂立關於向發展中國家移轉淨額之附加目標，此項淨額內不僅已減除攤還額，且已減除收益；

(c) 訂立關於無牽制性現金移轉數量之輔助性目標；⁴

四．請已發展國家研究有無可能實施該報告書中所提各項措施，藉以克服影響彼等對發展中國家增多移轉資源數量之能力之各種因素；

五．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論述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之實施情形及依據上文第四段採取之行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5。

⁴ 同上，第十六段、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